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 171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0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针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1.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规模、应收账款规模、销售回款金额及方式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0.59%、64.96%、66.50%和 66.94%，说明存货结构、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产生变化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规模、应收账款规模、销售回款金额及方式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402.40	3,0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2,2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513.52	-2,565.05	-871.21	-787.03
其中：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78	466.19	-803.29	-19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22	-3,647.99	-2,437.88	-46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2	-376.98	448.59	-1,632.73
非付现项目及非经营活动收益影响	1,308.10	993.73	1,921.37	1,502.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787.03 万元、-871.21 万元、-2,565.05 万元和-51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客户支付方式变化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从存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较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变动影响较小。

1、存货规模的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110.66	30.36%	1,596.88	26.41%	1,703.42	25.52%	1,515.42	25.14%
在产品	395.51	5.69%	428.77	7.09%	635.58	9.52%	257.33	4.27%
库存商品	1,904.34	27.39%	1,915.59	31.68%	1,880.27	28.16%	2,162.73	35.88%
发出商品	2,542.02	36.56%	2,104.67	34.82%	2,456.73	36.80%	2,092.54	34.71%
合计	6,952.53	100.00%	6,045.91	100.00%	6,676.00	100.00%	6,02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28.02 万元、6,676.00 万元、6,045.91 万元和 6,952.53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总体变动较小。存货规模变动对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191.67 万元、-803.29 万元、466.19 万元和-524.78 万元，影响相对较小。

2、应收账款规模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规模和变动，以及同期营业收入和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116.70	1,547.41	640.78	4,005.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65.28	12,469.79	10,971.71	8,073.1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5,002.68	4,106.43	2,925.68	-
合计	19,384.66	18,123.63	14,538.17	12,079.14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61.03	3,585.46	2,459.03	495.22
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比例	6.96%	24.66%	20.36%	4.28%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金额	-204.51	1,498.08	2,898.53	583.24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1.64%	13.65%	35.90%	7.7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 资余额变动金额	1,465.53	2,087.38	-439.50	-88.0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 资余额变动比例	25.92%	58.53%	-10.97%	-2.15%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4.70%	11.28%	11.29%	5.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更多地选择票据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规模增加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规模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较为合理。

(2)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规模增加的原因

2019年末应收规模增加主要来自应收账款的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动以及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①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3,874.25	58.41%	-1.20%	14,042.81	65.32%
电气类	6,539.67	27.53%	25.39%	5,215.45	24.26%
航空类	1,421.84	5.99%	184.63%	499.54	2.32%
其他	1,918.24	8.08%	10.14%	1,741.65	8.10%
合计	23,754.00	100.00%	10.49%	21,499.45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	10,971.71		35.90%	8,073.18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公司电气和航空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同比增长39.31%，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6.93个百分点，而同期汽车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2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下降6.91个百分点。电气类客户和航空类客户账期通常为45-180天，较汽车类客户的30-90天偏长，回款速度较汽车类客户较慢。

②2019年第四季度汽车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加的影响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149.32万元，增长42.06%，主要是由于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供货份额上升，收入同比增加，导致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和变动，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9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变动比例
法士特	615.02	148.71	313.57%	764.32	212.27	260.06%
长城汽车	985.17	613.90	60.48%	1,223.71	802.57	52.47%
远景汽配	754.89	448.52	68.31%	764.32	212.27	260.06%
合计	2,355.08	1,211.14	94.45%	2,752.35	1,227.12	124.2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规模增加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规模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增长较多，同时 2020 年度疫情和经济形势使得客户更加关注自身资金安排，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越来越多，相应延长了公司回款周期，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

①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

受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景气度在 2020 年度有所回升，而且第一季度的停工停产导致全年订单后延，2020 年后三个季度的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34.80 万元，增长 12.88%。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施耐德、长城汽车和远景汽配等主要客户供货份额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动比例
施耐德	1,087.21	798.07	36.23%	3,647.25	3,476.83	4.90%
长城汽车	1,241.13	985.17	25.98%	3,401.57	2,913.01	16.77%
远景汽配	795.08	754.89	5.32%	2,818.72	2,173.65	29.68%
合计	3,123.42	2,538.13	23.06%	9,867.54	8,563.50	15.23%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施耐德、长城汽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低于销售收入主要系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和施耐德等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中客户话语权较强，2020 年度疫情和经济形势导致客户更加关注自身的资金安排，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票据支付方式，相应延长了公司回款周期，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按客户性质区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应收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领域	应收票据	227.30	225.30	11265.00%	2.00
	应收款项融资	3,679.66	1,102.02	42.75%	2,577.64
	应收账款	5,802.67	526.30	9.97%	5,276.37
	小计	9,709.63	1,853.62	23.59%	7,856.01
电气领域	应收票据	935.78	472.85	102.14%	462.93
	应收款项融资	378.30	75.55	24.95%	302.75
	应收账款	3,978.64	122.64	3.18%	3,856.00
	小计	5,292.72	671.04	14.52%	4,621.68
航空领域	应收票据	353.82	177.97	101.21%	175.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账款	1,332.58	269.85	25.39%	1,062.73
	小计	1,686.40	447.82	36.16%	1,238.58
其他	应收票据	30.51	30.51	-	-
	应收款项融资	48.47	3.18	7.02%	45.29
	应收账款	1,355.90	579.29	74.59%	776.61
	小计	1,434.88	612.98	74.58%	821.90
合计	应收票据	1,547.41	906.63	141.49%	640.78
	应收款项融资	4,106.43	1,180.75	40.36%	2,925.68
	应收账款	12,469.79	1,498.08	13.65%	10,971.71
	合计	18,123.63	3,585.46	24.66%	14,538.17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规模增加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规模增加主要是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1年度公司电气类产品销售收入为8,275.35万元，与2020年度7,025.38万元的销售收入相比增长了17.79%，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为2,701.99万元，与2020年度1,867.57万元的销售收入相比增长了44.68%，导致2021年12月31日应收规模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261.03万元。

3、销售回款金额及方式变化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方式及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库存现金或银行转账金额(1)	15,368.89	12,339.54	10,726.28	11,011.62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	3,041.18	2,026.81	1,113.76	335.91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	18,222.55	15,219.26	12,595.69	15,194.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共回款 (4=1+2+3)	36,632.62	29,585.60	24,435.73	26,541.61
票据到期承兑金额 (5)	3,847.12	3,979.63	3,654.19	4,847.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	19,216.02	16,319.18	14,380.46	15,858.85
含税营业收入 (7)	34,976.95	30,888.68	27,594.37	25,329.58
含税营业收入回款比率 (8=4/7)	104.73%	95.78%	88.55%	104.79%
含税营业收入收现比率 (9=6/7)	54.94%	52.83%	52.11%	62.61%
现金回款占比 (10=1/4)	41.95%	41.71%	43.90%	41.49%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占比 (11=2/4)	8.30%	6.85%	4.56%	1.27%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 (11=3/4)	49.74%	51.44%	51.55%	57.2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和票据合计销售回款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79%、88.55%、95.78%和 104.73%,除 2019 年度偏低外,其余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占比分别为 58.52%、56.11%、58.29%和 58.05%,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为主要销售回款方式。主要系受国家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资金周转期延长,公司主要客户更加倾向以票据支付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电气及航空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配套供应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产业链中话语权较强,对供应商普遍采用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公司销售回款取得的票据金额较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转账等现金回款方式呈下降趋势,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 公司票据回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票据回款占销售回款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鼎股份	9.89%	4.70%	4.01%	4.28%
朗博科技	65.03%	40.86%	32.02%	34.50%
沃尔核材	9.55%	6.75%	4.93%	4.87%
长缆科技	7.00%	3.91%	5.09%	5.87%
天诚股份	43.57%	23.25%	24.72%	26.40%
行业平均值	27.01%	15.89%	14.15%	15.18%
天普股份	0.15%	-	0.79%	-
盛帮股份	42.42%	20.80%	14.60%	18.25%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数。

注 2：天普股份使用票据金额较小，且部分年份未使用票据，结算模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长缆科技披露了 2021 年年报，可比数据较少，故前述对比未包括 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销售规模较为接近的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高于中鼎股份、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中鼎股份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为不涉及承兑汇票结算，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作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市场地位较高，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差异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客户支付方式变化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招股说明书披露更正情况

公司首次提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时，在第八节“十二（一）2、（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中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描述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787.03 万元、-871.21 万元、-2,565.05 万元和-1,651.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规模增加，资金占用压力较大，销售回款减缓，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增加，部分客户以汇票或抵债形式等实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经核实，存货规模增加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影响较小，非主要原因，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十二（一）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的比较”中更正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871.21 万元、-2,565.05 万元和-51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应收项目增加所致，具体包括：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相应增加；②电气类和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电气和航空客户的账期普遍较汽车客户较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③下游客户使用票据回款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二）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0.59%、

64.96%、66.50%和 66.94%，说明存货结构、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0.59%、64.96%、66.50%和 62.14%，占比较高，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这与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特点相符。公司产品以橡胶为原料，生产周期较短，而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和电气设备供应商，该等客户普遍存在“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需要将产品发至中间仓并在中间仓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此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其他
中鼎股份	27.43%	9.51%	30.45%	26.10%	6.51%	28.72%	9.90%	25.92%	27.72%	7.75%
朗博科技	36.08%	15.62%	29.21%	19.09%	0.00%	44.54%	17.17%	21.29%	17.01%	0.00%
天普股份	27.50%	15.48%	57.03%	0.00%	0.00%	28.62%	18.17%	53.20%	0.00%	0.00%
天诚股份	27.19%	4.27%	46.50%	12.80%	9.24%	22.92%	11.01%	39.87%	16.76%	9.43%
沃尔核材	36.80%	4.68%	41.73%	0.10%	16.69%	37.45%	4.78%	40.07%	2.79%	14.92%
长缆科技	38.55%	33.61%	19.58%	6.33%	1.93%	38.82%	31.30%	19.10%	8.63%	2.16%
行业平均	32.26%	13.86%	37.41%	10.74%	5.73%	33.51%	15.39%	33.24%	12.15%	5.71%
盛帮股份	25.86%	7.20%	32.75%	34.19%	-	26.41%	7.09%	31.68%	34.82%	-

(续)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其他
中鼎股份	29.21%	10.44%	25.75%	27.01%	7.59%	32.16%	6.83%	25.73%	24.46%	10.82%
朗博科技	39.44%	16.61%	24.99%	18.96%	0.00%	34.28%	16.81%	35.33%	13.58%	0.00%
天普股份	36.22%	18.84%	22.47%	22.47%	0.00%	36.80%	13.55%	26.77%	22.88%	0.00%
天诚股份	25.16%	14.58%	37.63%	12.41%	10.22%	14.25%	12.05%	52.03%	10.64%	11.02%
沃尔核材	32.24%	5.16%	45.37%	1.85%	15.39%	34.47%	8.88%	44.57%	0.54%	11.55%
长缆科技	42.81%	21.21%	18.83%	13.12%	4.03%	37.54%	21.47%	26.10%	11.40%	3.48%
行业平均	34.18%	14.47%	29.17%	15.97%	6.20%	31.58%	13.27%	35.09%	13.92%	6.15%
盛帮股份	25.52%	9.52%	28.16%	36.80%	-	25.14%	4.27%	35.88%	34.71%	-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年报或半年报；

注 2：计算公式为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注 3：天普股份于 2020 年上市，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未区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类披露，故上表中其 2020.12.31 和 2021.6.30 的发出商品占比为 0；

注 4：存货分类中，中鼎股份其他包括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和周转材料；天诚股份其他包括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沃尔核材其他包括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长缆科技其他为低值易耗品。

注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长缆科技披露了 2021 年年报，可比数据较少，故前述对比未包括 2021 年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即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库存商品占比与行业平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占比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包括运输距离、客户差异和产品类型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运输距离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占比、运输距离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主要销售区域	前述区域销售金额占比	运输距离
朗博科技	江苏常州	华东	60%以上	2-3 天
天普股份	浙江宁波、上海	华东、华南、国际市场 (注)	90%以上	2-3 天
天诚股份	广东揭阳	华东、华南、西南	90%左右	2-3 天、 5-7 天
盛帮股份	四川成都	华东、华北	60%以上	5-7 天

注：天普股份国外销售业务结算模式为 FOB 和 CFR，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确认销售收入，所以天普股份外销业务的运输距离为从公司生产所在地到码头或者保税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地处西南，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华北地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输距离较远，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要求，在安排中间仓仓储时，公司会有较多备货。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距离主要销售区域较近，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客户差异

A、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中鼎股份主要系存货管理系统差异所致

中鼎股份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沃尔沃、宝马、奥迪等外资或合资客户，客户的中间仓管理系统较为先进和及时，中鼎股份能够根据客户的信息系统及时调整生产和备货，因此其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B、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主要系产品配套级次差异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整车厂和二级配套供应商，为保证供货的快速响应，汽车主机厂、整车厂通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在零库存管理（中间仓）模式下，

公司将货物存放在客户指定的库房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中间仓领用、上线装配合格后方可进行对账结算，所以公司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的主要客户中二级配套供应商占比较大，该类客户普遍不采用中间仓管理模式，因此其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C、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主要系客户类型差异所致

沃尔核材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的供电局、电力施工企业和经销商等，长缆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省供电局、电力公司、各用电企业和经销商等，这些类型的客户通常不采用中间仓管理模式；公司电气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施耐德，施耐德采用中间仓管理模式，导致公司电气类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大。

③产品类型差异

产品类型差异也是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天普股份和长缆科技的原因之一。

公司的汽车类产品为旋转油封、骨架油封、O形圈、异形圈、密封垫等静密封产品，产品尺寸较小，生产周期较短；天普股份主要生产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产品尺寸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天普股份的在产品占比高于公司的在产品占比，这也是其发出商品占比小于公司的原因之一。

长缆科技主营高电压产品，而盛帮股份主要经营中低压产品，长缆科技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因此长缆科技的在产品占比高于公司的在产品占比，这也是其发出商品占比小于公司的原因之一。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受运输距离、客户类型、产品种类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3个月内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12个月以上	合计	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注2)
2021.12.31	金额	1,773.67					1,773.67	69.77%
	比例	100.00%					100.00%	
2020.12.31	金额	1,776.65	127.95	101.18	7.12	2.97	2,015.87	93.65%
	比例	88.13%	6.35%	5.02%	0.35%	0.15%	100.00%	
2019.12.31	金额	1,689.43	436.07	103.09	59.85	92.17	2,380.61	96.63%
	比例	70.97%	18.32%	4.33%	2.51%	3.87%	100.00%	
2018.12.31	金额	1,659.66	169.47	42.52	49.63	114.30	2,035.58	96.95%

期间	项目	3个月内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12个月以上	合计	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注2)
	比例	81.53%	8.33%	2.08%	2.44%	5.62%	100.00%	

注1: 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分布, 统计至2022年2月28日;

注2: 计算公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对应成本/期末发出商品原值。

根据上表可知, 公司发出商品大部分在期后12个月内可实现收入, 公司1年以上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改变或推迟装机计划的待用产品, 总体金额较小。

(3) 发出商品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中间仓结算模式中异地仓库主要管理模式如下:

项目	客户自有仓库	第三方物流仓库
管理模式	客户统一管理	委托管理
发出商品管理	实物流转: 仓库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将产品交付至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或者由客户自提; 物流运输公司承运司机签收后, 按发货通知单上的地址将产品运送至中间仓; 产品送达后, 异地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清点产品明细, 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异地仓库根据指令将公司产品移交给下游客户使用。	
	单证流转: 异地仓库管理人员及时进行备查登记; 财务部进行转库账务处理, 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 根据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结转成本	
实物的保管责任	客户负责	根据公司与中间仓签订的仓储服务协议约定, 中间仓管理方负责货物保管、日常管理, 并承担仓储期间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失等赔偿责任, 承担仓储到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货物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
中间仓领用的内部控制程序	由客户自行领用, 公司每月与客户就领用情况进行核对。公司主要通过追踪、查阅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的出库信息、当月结算通知单信息、待结算信息, 对发出商品进行核对、计量, 确保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异地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出入库手续, 及时进行备查登记, 产品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进行配送; 根据客户线上动态的供货订单进行配送, 公司核对客户上线领用数量与中间仓存货管理人员反馈的发出数是否一致; 公司业务人员不定期或定期在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上查看动态库存数量、移库数量; 在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质量隐患产品, 公司各片区业务人员收到客户通知后, 及时按照“不合格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公司要求中间仓管理方定期(按月)对托管存货进行盘点, 并形成盘点记录表, 交由公司业务人员审核、保管; 业务人员根据业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盘点; 各年末公司财务部将会同销售部对中间仓进行全面核对, 确认存放中间仓的结存数与公司记录是否相符。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及时查看、清点中间仓库龄较长、长期未领用的存货, 与异地仓库管理人员确认产品现状及领用情况, 向客户询问后续使用计划情况。异地仓库管理人员若发现存货短缺, 在核实相关情况后, 及时告知公司业务人员, 相关业务人员检查相

关单据、信息后，及时将差异情况报批处理。对无法继续销售的存货发回公司仓库，并评估、报批进行相应处理，财务部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库龄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91%、85.14%、81.48%和 81.37%，其中在产品及产成品库龄一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84.00%、82.68%、80.07%和 79.49%。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紧密围绕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少量特殊型号产品的备用原材料以及为部分主机厂客户备用的老型号产品，不存在产成品滞销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天普股份披露了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库龄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期间	在产品及产成品 一年以内金额	在产品及产成品 一年以上金额	合计	一年以内占比
天普股份	2019.12.31	2,806.17	546.98	3,353.15	83.69%
	2018.12.31	3,091.39	511.94	3,603.33	85.79%
盛帮股份	2019.12.31	4,263.44	893.28	5,156.72	82.68%
	2018.12.31	3,843.35	731.88	4,575.23	84.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占比与天普股份相比无较大差异。

(三)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产生变化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如：汽车类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产品上线使用且发票入账后 30-90 天内结算，电气类主要客户一般按照验收并开票后 45-180 天结算，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离港后 45 天内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和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行业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耐德	电气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从交付且接受之日所在月末算起 90 或 65 天，在下个月第十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长城汽车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自收到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远景汽配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卖方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45 天后，电汇支付			
法士特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根据双方约定 90 天后的当月底前以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			
浙江博弈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供方供货后，需方自货物检验合格、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以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银行承兑，月结 60 天，即当月送货货款在完成对账和发票开具后于 2 个月后甲方财务结算日予以支付
航天三菱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合法发票，于当月付款日通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每月 30 日前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零部件货款的付款期			
客户 A	航空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定作方验收合格后通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挂账 3 个月支付合同款			
双杰电气	电气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电汇或银承、商承，账期为货到票到后 180 天			
绵阳新晨	汽车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收到卖方发票后，90 天内扣除三包费后以存款或银承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性质相近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浙江博弈信用期发生变化，其他客户未发生变化。浙江博弈信用期延迟系该客户主要向吉利供货，吉利当年延长与浙江博弈的结算账期，浙江博弈与公司协商将账期同步从 60 天上调至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配套供应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信誉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协议中所约定的信用期，系双方自初始合作时一直延续下来的协议条款；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客户实际回款期一直保持在 1 年以内，公司严格执行一贯的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

（2）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转账等现金回款方式呈下降趋势，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逐年增大。公司销售回款方式及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第 1 题“（一）3、销售回款金

额及方式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占比分别为 58.52%、56.11%、58.29%和 58.05%，票据为主要销售回款方式。受国家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资金周转期延长，公司主要客户更加倾向以票据支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占比略有所增加，但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应收票据基本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并可以作为支付手段对外背书转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电气及航空行业，主要客户为市场地位较高的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配套供应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产业链中话语权较强，对供应商普遍采用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公司销售回款取得的票据金额较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支付方式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及支付方式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 3 家公司披露了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信息，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朗博科技	一般在开票后给予客户 4-6 个月的信用期，回款形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天普股份	客户的结算一般为开票后 30-90 天，客户支付货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仅有少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中鼎股份	对客户进行考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有差别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信用政策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参见本回复第 1 题“(一) 3、销售回款方式的变化”。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以票据为主，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快速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融资成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应收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6.53 万元、11,631.95 万元和 11,54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0%、37.95%和 29.99%。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7.18 万元、5,362.01 万元和 6,755.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6%、17.50%和 17.55%。**受国家货币政策调控

的影响，资金周转期延长，公司主要客户更加倾向以票据支付，公司票据销售回款占比和期末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往往具有一定周期。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上游客户票据回款持续增加，下游原材料供应商接收票据背书转让意愿降低，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提前贴现等融资成本增加的情形，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结算方式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存货规模变动等因素，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复核各项目列示的现金流量表金额与财务报表是否勾稽一致；分析存货、应收、应付等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3、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备货的原因，检查存货结构表分析各期变动原因，对比同行业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实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对比同行业分析存货库龄的合理性；

5、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收取方式、款项收回情况，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对比同行业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6、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协议，对其中的结算条款进行分析，并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模式确定方式，以判断目前的结算模式是否与销售协议相匹配；

（2）检查中间仓仓储协议；对公司中间仓内控管理流程进行了测试，取得并审阅了公司盘点资料，如：中间仓月度盘点记录、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截屏和电子文档，

邮件、微信等界面截屏，中间仓现场盘点备案登记簿、盘点照片、视频和盘点表签字记录等；

(3) 执行存货监盘，查看存货的存放地点、存货状态等；对发行人存放异地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监盘或函证；

(4) 检查发出商品物流单据、对应的订单或合同并执行细节测试；

(5) 核查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逐年增长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所致，存货规模的变化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客户支付方式变化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逐年增长的原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受运输距离、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有效，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大部分实现销售，不存在长期呆滞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整体库龄较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稳定、支付方式未发生显著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改变支付方式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以票据为主，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快速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融资成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